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62號

抗告人 張家偉

即受刑人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768號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張家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裁定抗告人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。

二、抗告內容略以：法院定執行刑應受內外部界限限制，遵守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，抗告人是家中經濟來源，尚有幼女、長輩需照顧，請給予自新機會，重新從輕量刑。

三、原審考量抗告人所犯數十罪之犯罪型態、罪質、危害情況、責任非難之重複情形、犯罪時間之相近程度、所犯各罪反映抗告人之性格特性、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，並未逾越外部或內部界限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事實。抗告內容所辯照顧家人之理由，已經確定判決審酌。抗告人持以請求從輕量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蘇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